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报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424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9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65,9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2%,占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为6.417%,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亿元,剩余资金用于流动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全部购买及登记过户。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即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兴业证券原指定王贤先生和陈静雯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静雯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委派黄恒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接替陈静雯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此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贤先生和黄恒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陈静雯女士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黄恒先生简历

黄恒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会畅通讯(300578)IPO项目、至纯科技(603690)IPO项目、海峡环保(603817)IPO项目、华峰铝业(601702)IPO项目、慧翰股份科创板等IPO项目。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11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27U15M5F),拟认购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鹿港文化')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0年7月11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鹿港文化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鹿港文化的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鹿港文化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退出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3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的通知,获悉中兵投资已完成其持有的我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退出手续。

中兵投资因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中兵EB"),为保证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约定担保比例要求,2018年4月以持有我公司25,000,000股A股股票作为担保办理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并将上述股票由中兵投资证券账户划转至"中兵投资-广发证券-17中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详见2018年4月21日2018-006号公告)

2020年8月中兵投资17中兵EB已到期并完成兑付有关工作。中兵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内蒙一机25,000,000股A股股票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退出手续,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25,000,000股内蒙一机A股股票已划转至中兵投资证券账户。

本次办理完成退出担保及信托登记后,中兵投资持本公司股票205,082,950股,持股比例为12.14%。担保及信托专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原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及曹建发,申请判令被告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向公司补偿股份1,706,724股(对应业绩承诺补偿金2,178.21万元),并返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历年现金分红共78.94万元;申请判令被告曹林芳、李勇、莫清雅连带共同向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总数为46,742,362股(对应资产减值补偿金596,549,395.92元),并返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历年现金分红共21,838,731.5元;申请判令被告曹建发对曹林芳在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时冻结了冉十科技原股东股票及查封相关资产,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判决如下:曹林芳、李勇、莫清雅连带共同向公司补偿股份1,706,724股(对应业绩承诺补偿金2,178.21万元),并返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历年现金分红共78.94万元;曹林芳、李勇、莫清雅连带共同向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总数为46,742,362股(对应资产减值补偿金596,549,395.92元),并返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历年现金分红共21,838,731.5元;曹建发对被告曹林芳在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上述诉讼事项涉诉各方是否上诉及判决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附件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附件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市场风险限额重检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及自有资金管理2020年风险限额申请》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权益类自营投资额度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市场风险限额重检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及自有资金管理2020年风险限额申请》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版本)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变更理由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应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同时决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且其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后。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同时决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且其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之后才能生效。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成员应仅包括那些按照本章程被提名并入选董事会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对其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成员应仅包括那些按照本章程被提名并入选董事会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对其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所有监事均应符合适用法律不时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要求,包括《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要求,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而监事会主席还应另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要求。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所有监事均应符合适用法律不时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要求,包括《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要求,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而监事会主席还应另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须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须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每一个人应具有适当的经验、资质和具有中国证监会及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格(如有),包括《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合规总监还应另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要求。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应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每一个人应具有适当的经验、资质和具有中国证监会及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格(如有),包括《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合规总监还应另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任免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应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合规总监应按照以下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报告事项报给董事长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合规总监应按照以下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报告事项报给董事长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	根据公司章程上下文相应调整表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之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编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之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修改

附件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版本)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变更理由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四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对于要决定的每一事项,每一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应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对于要决定的每一事项,每一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修改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附件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版本)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变更理由
第五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 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下述专门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应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指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	第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下述专门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应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指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调整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八)在授权范围内,决定设立子公司; …… (二十三)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赠与、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八)在授权范围内,决定设立子公司(包括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等); ……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风险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十三二十四)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修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本规则第十条)第(六)、(七)、(二十)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二十条(本规则第十条)第(六)、(七)、(二十)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调整引用《公司章程》的条款编号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附件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版本)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变更理由
第七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所有监事均应符合适用法律不时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要求,包括《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要求,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还应另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所有监事均应符合适用法律不时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要求,包括《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要求,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还应另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要求。	调整引用《公司章程》的条款编号
第八条 监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监事会须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十五)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监事会须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十五)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职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五)(十六)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证券法》第82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码:2020-06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事后核对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公告正文"三、提案编码"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海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福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欧洪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伟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第四次资产划转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海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福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欧洪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伟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第四次资产划转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

二、公告附件2《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部分

更正前: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海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张福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欧洪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朱伟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孙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第四次资产划转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海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张福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欧洪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朱伟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孙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第四次资产划转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0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选举杨海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福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欧洪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朱伟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选举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第四次资产划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海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福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欧洪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伟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第四次资产划转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0年12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福如、胡磊

联系电话:0758-5525368

联系传真:0758-5865855

邮政编码:5264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15",投票简称为"登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具体参照下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本次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 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海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张福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欧洪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朱伟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孙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陈冠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第四次资产划转的议案》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符号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无效,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